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增-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邦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名单如下:
何邦旭、张斌、袁桂林、叶茂、游新华、任德坤
独立董事张学海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原因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说明详见附件。
2.审议《关于宁德市东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确保宁德市东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期间,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德市东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我公司的银行借款同期利率执行。

-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增-3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 附件: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 原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 原第十八条 公司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0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福建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发行19847万股 (该股权现划转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16%;闽东电力电器厂(现为宁德市电力电器厂)发行456.60万股,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5%;福建省水电火电综合服务公司发行39.00万股,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0.13%;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现为宁德市电力勘察设计院)发行35.80万股,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2%;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发行32.60万股(现为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1%。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公众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730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不参与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300万股,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984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63.21%;宁德市电力电器厂仍持有45.60万股,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2%;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持有39.00万股,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0%;宁德市电力勘察设计院仍持有35.80万股,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10%;宁德市昌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仍持有32.60万股,占公开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09%。

拟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水电火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院、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9847万股、45.60万股、39.0万股、32.6万股。以上发起人、除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综合服务公司外,其他均以货币出资。
3.原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为373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0000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7300万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73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四)为实施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拟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第二十四条之后新增一条即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予以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6.原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拟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审议(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第四十条第四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拟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四)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 原第五十四项第六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拟修改为:第五十五项(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审议(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第四十条第四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拟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四)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 原第五十四项第六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拟修改为:第五十五项(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审议(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第四十条第四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拟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四)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 原第五十四项第六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拟修改为:第五十五项(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审议(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第四十条第四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拟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四)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 原第五十四项第六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拟修改为:第五十五项(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审议(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第四十条第四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拟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四)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原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拟修改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拟修改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拟修改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2.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拟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13.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
1.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外担保事项
(1)为子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因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为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
公司对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重组等引起公司与其他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权限按照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六)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
1.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外担保事项
(1)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因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为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
公司对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重组等引起公司与其他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权限按照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六)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
1.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外担保事项
(1)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因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为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
公司对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重组等引起公司与其他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权限按照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六)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
1.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外担保事项
(1)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因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为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
公司对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重组等引起公司与其他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权限按照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六)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
1.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外担保事项
(1)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因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为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
公司对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重组等引起公司与其他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权限按照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六)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
1.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外担保事项
(1)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因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为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
公司对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重组等引起公司与其他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权限按照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十六)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
1.单项交易标的(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外担保事项
(1)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取得借款或反担保而进行的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为公司或者绝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事项进行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2)因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接受他人担保而需要为他人进行的互换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为一被担保对象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50%。
公司对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是指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重组等引起公司与其他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接受财务资助除外,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由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权限按照深交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原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拟修改为: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4年12月9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原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依照会议通知的明确要求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

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依照会议通知的明确要求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
拟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拟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原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由公司章程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其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股东大会选举办法执行。公司在董事选举和由股东大会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阶段选举。
拟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由公司章程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其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股东大会选举办法执行。公司在董事选举和由股东大会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阶段选举。

原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原第四十六项后加一条即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股票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份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7.原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拟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制定或授权制定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原第四十九至五十二条顺延变为第五十至第五十四条。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增-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审议(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第四十条第四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拟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四)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原第五十四项第六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拟修改为:第五十五项(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十三) 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原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审议(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原第四十条第四项: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拟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四) 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